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XM2025-TZ0002

项 目 名 称：2025 年公安监管场所在押人
员代购物品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厦门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投标邀请函.....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4.....	2-1-1
	一、说明	2-2-1
	二、招标文件	2-2-4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2-2-5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2-8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2-9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2-12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受【采购人厦门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委托，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对【2025年公安监管场所在押人员代购物品采购项目】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招标编号：XM2025-TZ0002。

2、招标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招标服务一览表。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至12:00，下午2:00至5:30(北京时间)在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售标室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及电话：蒋小姐 0592-2219823。

4、招标文件售价：：每个合同包50元人民币，邮寄费人民币50元，售后不退。

5、投标截止时间、地点：投标文件应于2025年 月 日上午9:0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开标厅。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开标时间、地点：2025年 月 日上午9:00(北京时间)于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开标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招标文件如有变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厦门招投标网(www.xmztb.com)等媒体发布通知信息，请投标人关注。

9、友情提醒：本项目仅限网下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10、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之前，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来函请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1、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和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密封袋中密封。

12、各有关联系方式

序号	分工	联系人	职责范围	联系电话
1	项目经办	游先生	负责招标文件的咨询、答疑等工作	0592-5797083 传真 0592-5706660-6969
2	售标	蒋小姐	负责受理招标文件出售	0592-2219823

			(邮寄)	传真 0592-5706660-6969
3	投标保证金	陈小姐	投标保证金收、退	0592-5703367
4	财务	张先生	文件费、投标保证金到账 咨询	0592-2298139
5	代理服务费	陈小姐	代理服务费收取	0592- 5703367
6	监督	黄经理	欢迎投标人对项目采购过程中公告发布、招标文件购买、投标保证金缴交和退还、代理服务费收取、中标通知书发放等环节的服务进行监督。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0592-5705656
7	接收质疑	黄经理	负责接收质疑	电话 0592-2298125 传真 0592-5706660-6969 邮箱 hcq@iport.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 机场北路 476 号 4 楼

13、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文件费缴交账户：

类 别	投标保证金缴交账户	文件费、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 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账 号	35101570201052504219	35101570201052504219
户 名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注：投标人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注意事项：

- (1) 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发邮件至 wxsb@iport.com.cn 索取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
- (2) 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购买招标文件，请投标人付款时务必注明“招标编号+用途”（比如：XM2025-NB00XX 文件费）。
- (3) 潜在投标人填好购买登记表后将加盖公章的文件购买登记表扫描件及文件购买付款凭证发至 wxsb@iport.com.cn 进行购买登记，收到登记资料后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如需纸质版，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邮寄，邮费需到付。
- (4) 文件费及项目中标供应商服务费等发票均以邮件方式发送至购标指定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

邮 编： 361006

附：招标服务一览表

招标服务一览表

合同包	品 目 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规格	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
XM2025-TZ0002-1	1-1	2025年公安监管场所在押人员代购物品采购项目 (第三看守所)	1批	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	采购人指定地点	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
XM2025-TZ0002-2	2-1	2025年公安监管场所在押人员代购物品采购项目 (第一看守所)	1批	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	采购人指定地点	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
XM2025-TZ0002-3	3-1	2025年公安监管场所在押人员代购物品采购项目 (第二看守所)	1批	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	采购人指定地点	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
服务范围	2025年公安监管场所在押人员代购物品采购项目					
服务要求	本项目为2025年公安监管场所在押人员代购物品采购项目，为在押人员供应其所需的日用品、即食食品等。本项目分3个合同包，3位中标供应商根据所中合同包分别负责3个看守所在押人员代购物品的采购、包装、送货及售后服务等。					
服务标准	按行业标准					

注：投标人可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 1 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 2025 年公安监管场所在押人员代购物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 厦门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采购人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南路 199 号 项目内容： 2025 年公安监管场所在押人员代购物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M2025-TZ0002-1、-2、-3
2	3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 条，以及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3	1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开标厅 接收人：
5	12	投标保证金： <u>合同包 XM2025-TZ0002-1 人民币陆万元整、XM2025-TZ0002-2 人民币陆万元整、XM2025-TZ0002-3 人民币肆万元整。</u> ①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两种形式提交（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作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②若项目存在分合同包采购的，则投标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投标保证金减半交纳。减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未按前述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⑤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缴交账号原路退回，遇投标人账号变更、非投标保证金款项误转进投标保证金专户等特殊情况下确实无法原路退回的，需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核实后方可退回。
6	13.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如果所投多个合同包，允许投标文件装订成同一份。
7	19.1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
8	12.9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合同包 <u>XM2025-TZ0002-1</u> 收取人民币 3.5 万元、 <u>XM2025-TZ0002-2</u> 收取人民币 3.2 万元、 <u>XM2025-TZ0002-3</u> 收取人民币 2.5 万元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中标供应商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 3、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代理服务费按照上述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10%进行支付。
9	22	投标人一旦中标，应在规定时间内凭中标通知书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如需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按约定比例的 50%支付。
10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 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投标人”。
2	二	3.1	<p>3.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服务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p> <p>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投标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投标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p> <p>（3）按要求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p>
3	二	3.5	<p>3.5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p> <p>（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p>

			<p>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投标无效。</p> <p>(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p> <p>(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p> <p>(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4	二	3.6	<p>3.6 属于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投标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5	二	3.7	<p>3.7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p>
6			<p>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p> <p>①由资格审查小组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认定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p>
7			

8			
9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二	3.2	3.2 投标人应遵守并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认可本须知中的规定。
3	二	3.3	<p>3.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p> <p>(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投标人；</p> <p>(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p> <p>(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p>
4	二	3.4	<p>3.4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p>
5	二	3.8	<p>3.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p> <p>(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p> <p>(13)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p> <p>(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p>
6	二	8.1	<p>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7	二	8.2	<p>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服务一览</p>

			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	二	11.1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9	二	12.5	12.5 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	二	13.7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1	二	13.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12	二	14.1	14.1 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二	14.5	14.5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	二	14.7	14.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5	二	17.	17.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6	二	17.2	17.2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	二	17.3.2	17.3.2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

			<p>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1）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3）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p> <p>（4）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p> <p>（5）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p> <p>（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p> <p>（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p> <p>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p>
18	二	17.3.3	<p>17.3.3 投标服务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19	二	17.3.4	<p>17.3.4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该投标人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p> <p>（2）评审结果公告前，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p> <p>（3）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p>

			<p>(4) 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按 18 条进行的澄清除外）；</p> <p>(5)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p> <p>(6) 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20	二	17.3.5	17.3.5 出现 17.3.4 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取消其采购供应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1	二	19.3	19.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p>投标人如果为联合体投标，则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①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是否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p> <p>②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各方盖章签署的共同投标协议原件。</p>
23			投标文件中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本项目以合同包为单位，对于每个合同包，投标人必须完整地提供合同包要求的所有服务，否则该投标人针对该合同包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人应对其在投标文件中声明的关于中小企业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查实，应认定存在虚假的：

		<p>(1)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任一方）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p> <p>(2) 投标服务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的；</p> <p>(3)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的服务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的。</p> <p>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上述虚假情形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p>
26		<p>减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p>
27		<p>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28		<p>其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须作无效投标处理的。</p>
29		<p>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p>

备注：由于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人的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p>一、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p>二、评标标准：</p> <p>（一）具体的评标标准、权重。</p> <p>详见附件</p> <p>（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p> <p>1、中标候选人数量： <u> 3 </u> 个。</p> <p>2、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两项中选择一项打“√”）：</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p> <p>3、综合评分法特别无效投标认定</p> <p>对技术部分评分，无论是采用负偏离扣分、或不满足不得分、或按指标优劣程度评分的评分标准，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认定为无效投标。</p> <p>*4、中标原则</p> <p>本项目共分为 3 个合同包进行招标，投标人可同时投标 1 个或多个合同包，但 1 位投标人最多只能获得一个合同包的中标资格，投标人同时投两个及以上合同包的，按照合同包 1、2、3 的评审顺序，若已获得排序在前合同包的中标资格，将不得作为有效投标人参与下一合同包评审，若下一合同包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该合同包作废标处理。</p>
<p>三、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数量： <u> 1 </u> 个）：</p>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评分，投标人未明确的，则该投标人的该项商务评分按最低分处理。

合同包 XM2025-TZ0002-1/2/3

附件：评标标准、权重

(一) 技术评分(F1)：按 65 分评分法，技术评分考虑下列因素：

项目	分值	描述
1-1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流程、配送时效等方面）】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供货服务方案，内容包含配送流程、配送时效、保障措施的得 2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完整，阐述详细清晰，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实施需求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2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配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人流程的熟悉程度、供货地点禁止条款的了解情况、订货采购流程的配合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配合方案，内容包含对采购人流程的熟悉程度、供货地点禁止条款的了解情况、订货采购流程的配合措施的得 2 分；②依据项目的特殊性，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完整，阐述详细清晰、要点突出、货源稳定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实施需求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3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密措施方案进行评价： ①根据政府部门及采购人相关规定要求，制定保密措施的得 2 分。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能够结合项目特殊性，提出的保密承诺、过程执行、监督等具体措施符合采购人要求，并能落实到位的得3分。</p> <p>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1-4	5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未通过采购人验收的代购物品退换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措施、补货方案等方面）】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未通过采购人验收的代购物品退换货方案，内容包含退换货措施、补货方案的得5分。②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1-5	5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的应急处理、紧急订单的应急处理等方面）】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包含食物中毒的应急处理、紧急订单的应急处理的得5分。②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1-6	3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客户沟通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投诉处理制度、满意度调查回访制度等方面）】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客户沟通制度，内容包含客户投诉处理制度、满意度调查回访制度的得3分。②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1-7	3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车辆管理的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定期消毒的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配送车辆管理的制度，内容包含车辆定期消毒的措施的得3分。②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1-8	5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代购物品安全的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卫生管理、虫鼠害控制、清洗消毒、产品接触面的清洁卫生管理、相应的贮藏方案（如储备条件及产品储备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物品安全的保障方案，内容包含环境卫生管理、虫鼠害控制、清洗消毒、产品接触面的清洁卫生管理、相应的贮藏方案（如储备条件及产品储备情况等）的得5分。②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得分。
1-9	5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冷藏库情况】进行评价：（1）配备1个（含1个）以上的冷藏库的得3分。（2）冷藏库有对不同品类进行区分布局的得2分。该项满分5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冷藏库不同品类区分布局图以及至少6张的彩色照片；（2）自有产权的须提供产权证复印件，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产权证复印件，或提供拥有使用权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10	5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货物配送运输车辆情况】进行评价：①配送运输车辆3辆以上（含3辆）且其中至少具有1辆为冷链车的得5分；②配送运输车辆2辆且其中至少具有1辆为冷链车的得2分；③仅有1辆冷链车作为配送运输车或配送运输车辆3辆以上（含3辆）但不具备冷链车的得2分；④其他情况不得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所提供的货物配送运输车辆可为自有或者租赁，属于自有车辆的应提供车辆行驶证有效复印件，属于租赁车辆的应提供租赁付款发票、租赁合同有效复印件以及车辆行驶证有效复印件；（2）冷链车还应提供车厢图片（图片应包含冷链设备及车牌信息）。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11	5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团队人员（至少含采购、验收、配送司机、搬卸、现场配货等人员且至少各1人）】进行评价：①书面承诺（格式自拟）为本项目配备具有健康证的团队人员 ≥ 10 人且承诺服务期间人员稳定的得5分；②承诺10人 $>$ 具有健康证的团队人员 ≥ 8 人且承诺服务期间人员稳定的得2分；③其他情况不得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提供全部人员（须写明岗位）健康证复印件；（2）为其缴交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六个月中任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因公司新成立或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有关情况说明】。未

		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12	5	根据投标人承诺【对采购人临时、紧急供货需求的响应时效】进行评价：（1）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临时或紧急供货要求后，在 30 分钟内将所需物资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承诺函的得 5 分；（2）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临时或紧急供货要求后，在 60 分钟内将所需物资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承诺函的得 2 分。该项满分 5 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13	5	根据投标人具备的【货源可追溯管能力情况】进行评价：（1）投标人具备将配送食物的食品追溯码发送到相应的食品追溯码平台上的能力（市场监督管理局入市必登平台）的得 3 分（须提供发送食品追溯码的相关证明材料）；（2）投标人承诺：“无偿为本项目录入一品一码，所提供的产品有建立食品可追溯体系，负责将配送食物的食品追溯码发送到相应的食品追溯码平台上”，提供承诺函的得 2 分（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项满分 5 分。注：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14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储藏场地定期消杀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委托第三方专业消杀机构为储藏场地进行定期有害生物消杀的得 5 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提供为储藏场地进行定期有害生物消杀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2）近 3 个月任意一次消杀证明或近 3 个月任意一次消杀施工单或近 3 个月任意一次消杀服务委托单；（3）近 3 个月任意一次消杀服务费用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15	5	投标人承诺：“所配送的产品剩余保质期是产品所标注的质保期限的三分之二或以上”，提供承诺函的得 5 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二) 商务评分(F2)：按 25 分评分法，商务评分考虑下列因素：

项目	分值	描述
2-1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2-2	1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2-3	1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2-4	1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2-5	1	投标人具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2-6	5	投标人承诺：“2022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当日生产或供应的食品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食品安全抽检的结果不存在不合格产品”，提供承诺函的得 5 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2-7	5	为保障本项目供货：投标人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2-8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已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承诺中标后投保的得 5 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保险单及保险发票复印件或中标后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2-9	5	根据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当日承接的类似项目获得

		的用户服务满意度进行评价： 所获评价为“优”或者“满意”或者类似好评的，每提供 1 个的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采购合同文本或相关证明材料；（2）用户单位盖章出具的满意度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

（三）价格评分(F3)：按 10 分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标投标报价进行审核确定评标价，并将最低有效标的评标价设为基准价，定其价格得分为 10 分。按公式：价格得分=10×（基准价/各个通过审核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计算，由此算出各个通过审核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四）综合得分= F1+ F2 + F3 。

备注：1、技术商务评分中涉及排名情况的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得出排名。

2、业绩作为评分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的复印件及其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	----	------

1	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p>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须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3	优惠办法：	<p>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p> <p>①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约定数额的 50% 交纳</p> <p>②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比例的 50% 支付（如果有的话）</p> <p>③代理服务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调 10%</p> <p>本项目的服务承接商为小微企业。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参与价格评分。</p> <p>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 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p>

		<p>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若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4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u>批发业或零售业</u>行业。</p>	<p>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p>
5	<p>相关风险</p>	<p>一、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投标人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投标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p>二、提供虚假声明后果：</p> <p>投标人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声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该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该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u>（提醒：如果不满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应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p>
--	--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提示说明：

(1)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对这些关键性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做出不利评审，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

(2) 本项目以合同包为单位，对于每个合同包，投标人必须完整地提供合同包要求的所有服务，否则该投标人针对该合同包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 若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内容与其它部分的条款发生理解冲突，则以第三章所述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则相关条款的解释以更改通知为准。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要求澄清的证明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否则其将不具有中标供应商的资格。

(5) 本项目实行网下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6) 资格性证明文件请单独成册。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2025 年公安监管场所在押人员代购物品采购项目，为厦门市第一看守所（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光路 58 号）、厦门市第二看守所（地址：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大同街道朝洋路 809 号）、厦门市第三看守所（地址：厦门市集美区福泽路 98 号）在押人员供应其所需的日用品、即食食品等。本项目分 3 个合同包，3 位中标供应商根据所中合同包分别负责 3 个看守所在押人员代购物品的采购、包装、送货及售后服务等。

1.2 各合同包中标供应商负责的供货区域

（1）合同包 1 中标供应商负责：厦门市第三看守所在押人员的代购物品供货。

（2）合同包 2 中标供应商负责：厦门市第一看守所在押人员的代购物品供货。

（3）合同包 3 中标供应商负责：厦门市第二看守所在押人员的代购物品供货。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2.1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1 采购清单

序号	品目	类别	规格	单位	品牌
1	食品	达利园法式软面包	200G*10 枚	包	达利园
2	食品	达利园瑞士卷	160G*10 枚	包	达利园
3	食品	贝奇脆萝卜	98G	包	贝奇
4	食品	贝奇香菜心	90G	包	贝奇
5	食品	贝奇爽口榨菜芯	80G	包	贝奇
6	食品	贝奇鲜脆榨菜丝	80G	包	贝奇
7	食品	紫山梅菜笋丝	80G*30 袋	包	紫山
8	食品	紫山金菇脆笋	60G*30 袋	包	紫山
9	食品	紫山五香豆	80G*30 袋	包	紫山

10	食品	紫山老坛酸菜	70G*30 袋	包	紫山
11	食品	紫山香菜心	90G	包	紫山
12	食品	紫山香卤花生	80G	包	紫山
13	食品	乐肴早餐宝	70G	包	乐肴
14	食品	乐肴儿童榨菜丝	108G	包	乐肴
15	食品	大茂脆笋	140G	包	大茂
16	食品	兴佳友脆笋	70G	包	兴佳友
17	食品	文鸿梅菜笋丝	80G	包	文鸿
18	食品	四峰萝卜	108G	包	四峰
19	食品	老干妈香辣菜	60G	包	老干妈
20	食品	家桐橄榄菜	450G	瓶	家桐
21	食品	吉香居下饭菜 106g	106G	包	吉香居
22	食品	银祥同安封肉	400G	盒	银祥
23	食品	银祥姜母鸭	500G	袋	银祥
24	食品	银祥梅菜扣肉	200G	盒	银祥
25	食品	振坤记同安封肉	400G	盒	振坤记
26	食品	振坤记姜母鸭	500G	袋	振坤记
27	食品	振坤记香酥肉松	258G	包	振坤记
28	食品	古龙黄花鱼（原味）	120G	袋	古龙
29	食品	古龙台式肉燥酱	200G	盒	古龙
30	食品	元和纯金黄咸蛋	62G	粒	元和
31	食品	九天湖咸鸭蛋	63G	包	九天湖
32	食品	南北特 7 号盐焗蛋	30G	包	南北特
33	食品	无穷盐焗鸡腿	70G	包	无穷
34	食品	无穷爱辣鸡腿	70G	包	无穷
35	食品	无穷酱卤鸭翅根	90G	包	无穷
36	食品	好想要肉肠	152G	包	好想要
37	食品	双汇台式烤香肠	60G	包	双汇
38	食品	草原达尔沁清真肉花肠	100G*4 根	组	草原达尔沁

38	食品	好好牌手撕肉条(原味)	80G	包	好好牌
39	食品	康师傅方便面(袋装)	24包	件	康师傅
40	食品	雀巢高钙营养奶粉	400G	包	雀巢
41	食品	明一奶粉	400G	包	明一
42	食品	伊利纯牛奶	250ML*24 盒	件	伊利
43	食品	伊利亚慕希酸奶	205g*12盒	件	伊利
44	食品	长富高钙奶	250ml*24 盒	件	长富
45	食品	永和甜豆浆粉	210G	袋	永和
46	食品	桂格即食燕麦片	490G	袋	桂格
47	食品	桂格即食燕麦片	1478G	袋	桂格
48	食品	金味 S0 美味即溶营养 麦片	560G	包	金味
49	食品	捷氏牛奶加钙胚芽燕麦 片	700G	包	捷氏
50	食品	惠尔康谷粒谷力	250ML*18 盒	件	惠尔康
51	食品	惠尔康冬瓜茶	248ml*18 盒	箱	惠尔康
52	食品	惠尔康菊花茶	248ml*18 盒	箱	惠尔康
53	食品	可口可乐	500ML	瓶	可口可乐
54	食品	雪碧	500ML	瓶	雪碧
55	食品	可口可乐(无糖)	500ML	瓶	可口可乐
56	食品	雪碧(无糖)	500ML	瓶	雪碧
57	食品	王老吉凉茶	250ML*12 盒	箱	王老吉
58	食品	岳口矿泉水	520ML*12	件	岳口

			瓶		
59	食品	古龙白砂糖	454G	包	古龙
60	食品	太古红糖	350G	袋	太古
61	食品	味事达味极鲜酿造酱油	1.6L	瓶	味事达
62	食品	恒顺香醋	1.75L	瓶	恒顺
63	食品	两口子初麦炼奶吐司	240G	包	两口子
64	食品	盼盼法式奶香味小面包	600G	包	盼盼
65	食品	太平奶盐味梳打饼干	400G	包	太平
66	食品	惠相随苏打饼干	500G	包	惠相随
67	食品	达利园香葱咸饼	260G	包	达利园
68	食品	好吃点早茶饼	268G	包	好吃点
69	食品	好吃点香脆核桃饼	208G	包	好吃点
70	食品	好吃点低糖海苔饼	260G	包	好吃点
71	食品	思朗纤麸黑芝麻消化饼干	380G	包	思朗
72	食品	精益珍沙琪玛	368G	包	精益珍
73	食品	Vettrue 惟度米果饼干 (咸蛋黄味)	228G	包	Vettrue 惟度
74	食品	Vettrue 惟度米果饼干 (蔬菜味)	228G	包	Vettrue 惟度
75	食品	老奶奶花生米	102G	包	老奶奶
76	水果	水果	散装称重	斤	
77	日用品	潘婷丝质顺滑去屑洗发露	200ML	瓶	潘婷
78	日用品	海飞丝去屑洗发露	200ML	瓶	海飞丝
79	日用品	舒肤佳纯白清香沐浴露	200ML	瓶	舒肤佳
80	日用品	雕牌透明皂	202G*2 块/ 组	块	雕牌
81	日用品	舒肤佳香皂	115G	块	舒肤佳

82	日用品	上海硫磺皂	85G	块	上海
83	日用品	高露洁健白防蛀牙膏	140G	支	高露洁
84	日用品	大宝 SOD 蜜	100ML	瓶	大宝
85	日用品	花露水	80ML	瓶	
86	日用品	白猫洗洁精	500G	瓶	白猫
87	日用品	套指牙刷		个	
88	日用品	脸盆	P-4346	个	
89	日用品	嘉星 322 耐冲级时尚桶	蓝色	个	嘉星
90	日用品	衣架（软塑料）	A081	捆	
91	日用品	洁丽雅毛巾(白)	1 条装	条	洁丽雅
92	日用品	洁柔无芯卷纸	10 卷*4 层	提	洁柔
93	日用品	七匹狼男士全棉印花平角裤 06891	2 条装	盒	七匹狼
	日用品	七匹狼男士全棉圆领内衣 28118	1 套装	套	七匹狼
94	日用品	浪莎女士弹力女三角 LW6119	2 条装	袋	浪莎
95	日用品	男凉拖		双	
96	日用品	女凉拖		双	
	日用品	军用被	150*210CM	床	含棉量不低于 80%
	日用品	垫被	90*210CM	床	含棉量不低于 80%
97	日用品	七度空间 100%纯棉日用 245mm	10 片/包 *24 包	箱	七度空间
98	日用品	七度空间 100%纯棉日用 275mm	10 片/包 *24 包	箱	七度空间
99	日用品	七度空间 100%纯棉夜用 338mm	8 片/包 *30 包	箱	七度空间

100	日用品	七度空间超柔纯棉夜用 420mm	8片/包 *18包	箱	七度空间
-----	-----	---------------------	--------------	---	------

2.1.2 食品质量要求

2.1.2.1 中标供应商配送的食品应无毒、无害，具有完好的形、色、香、味等性状，并符合下述质量要求：

2.1.2.2 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日常配送供应的商品没有污染、变质、变型、过期等现象，产品符合各类食品卫生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质量法规的规定。

2.1.2.3 所有代购物品除需满足以上要求外，还需满足相关的国家、省市、行业标准，以及食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2.1.2.4 中标供应商必须从正规渠道采购，所提供的物品必须是正规商品，不得提供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

2.1.2.5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有食品追溯二维码（条形码）的产品。

2.1.2.6 当次送达食品，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变质腐败、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当天及时更换货物，如有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1.2.7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随机抽样送相关部门鉴定，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抽样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抽样检验结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2.2 采购程序

2.2.1 采购人（各监所）每次（半月或一个月）以电话或微信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报每批次的采购清单，清单内容含品名、单位、数量及有关特别说明或要求。

2.2.2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将全部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2.3 除每次（半月或一个月）的定时配送外，对各监所提出的零星配送请求，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准时送达。

2.2.4 采购人（各监所）对每批次配送的物资数（质）量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配送清单上签名，并登记每日采购详实情况，送货人和验收人双方签字作为评估和检查的依据。

2.3 供货及配送要求

2.3.1 供货要求

2.3.1.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各监所的通知要求，在指定时间向其指定仓库运送足重足量产品。每批货物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中标供应商派专人直接运达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签收送货单一式两份。中标供应商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监所管理规定。由各监管场所提供采购计划单给中标供应商，采购计划单应具有发货时间、送达时间、采购品名、数量、打包方式、分货等信息，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计划单供货。各监管场所若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配送时间和数量的，采购人应提前一天通知供货中标供应商。

2.3.1.2 如采购物品缺货，中标供应商应第一时间联系采购人（各监所），同类物品换货需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换货。

2.3.1.3 采购人（各监所）下单后中标人第一次送货不超过 10 个日历日，货品不全，补货不超过 5 个日历日。

2.3.2 配送要求

2.3.2.1 配送时间要求：

中标供应商保证每批次在各监所规定的时间内将代购物品配送达指定地点，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不能及时送达要当即与采购人联系，说明原因，特别是采购人遇特殊任务要求时，在厦门地区范围内，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将物品及时配送到位，不得延误。

如需应急补货，中标供应商必须在 60 分钟内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厦门市行政区域内的地点。

2.3.2.2 配送车辆及用具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拥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运输设备及车辆，并保证其配送运输车辆具备冷藏功能，确保所配送的食品（特别是夏季）保持新鲜优质，并具有与配送商品相匹配的冷藏、保温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并保证所有用品用具符合行业配送要求及卫生标准且要定期消毒。

2.3.2.3 配送场所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有固定的食品配送场所，必要的仓库。

中标供应商必须具备与配送商品相匹配的冷藏、保温设备和交通工具、容器、包装物，并保证所有用品用具符合行业配送要求及卫生标准。

2.3.2.4 配送人员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安排专业、稳定的配送团队。中标供应商选配职工时，要做好人员政审和审核工作，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无不良记录，持健康证上岗，按规定着装，配带工作证，并对监管场所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应有充分的了解并遵守，选派无犯罪记录的人员承担该项目的供货服务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背景审查。

中标供应商应配备固定的项目联系人，不得随意变更。

2.4 服务要求

2.4.1 中标供应商应建立相应的应急保障机制，有义务积极做好特殊时期食品配送保障，如逢节假日、自然灾害等特殊时期的食品配送，不得借故哄抬物价或拒绝配送，确保食品不间断供应。

2.4.2 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评，采购人有权根据考评结果对中标供应商作出要求整改、罚款、取消供货资格、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等相应措施。各监所在每月10日前，依据《厦门市公安局监管支队代购物品供应商月度考核表》（附后），结合实际供货情况及出现的问题，对上一月份供货中标供应商进行月度考评。

2.4.3 采购人在代购物品验收过程中所指出的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当立即纠正或调换，不得无故不予调换。

2.4.4 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帐物（量）相符，任何情况下，严禁与所配送单位合谋篡改、伪造配送清单，一经查实，供应商要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处以伪造清单总额5到10倍罚款，并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

2.4.5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订单、指定时间、地点等要求送货，并根据采购人需要，能及时补货，提供优质的服务，做到随叫随到、按需供应，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理由推拖、延迟。

2.4.6 中标供应商所配送商品质量等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货，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补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4.7 因配送商品问题造成的食物中毒等群体性事件的，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5 卫生及安全要求

2.5.1 对监所代购的食品，应当健全全程追溯制度，必须提供产地证明。

2.5.2 设置监所采购物品专用仓库、专用运输车。专用运输车每次运输前、运输后必须进行消杀，用消毒液对车辆外部、内部、地板等重点部位进行擦拭消毒，并做好登记备查。专用仓库、专用运输车不得存放和运输非监所采购的物品。

2.5.3 指定专人负责运输监所采购的物品。入库、出库、运输、消杀环节直接接触员工名单应进行登记。

2.5.4 运输货车做好防护措施，从专用仓库直接行驶至监所外大门警戒线外，中途不得中转、停车，运输人员按照规范佩戴口罩、手套，并做好消毒工作。

2.5.5 以上要求的物品生产产地、入库、出库、运输、专用运输车辆车牌、经办员工名单等记录，每趟运输登记一册，随货物交由监所人员一起验收。

违反以上要求，监所将予以退货，中标供应商必须在要求的时间内补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根据违反情形，监所将减少、暂停采购供货量。

2.6 其他要求

2.6.1 中标供应商须保证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准时供货，对客观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配送延误，必须及时知会采购人，并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共同解决。

2.6.2 在送货上门时，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不得随意走动或高声喧哗。

2.6.3 本项目所有产品的供应，均应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打包，并按采购人要求送到指定地点。

2.6.4 本项目的发货时间、发货方式、打包方式、分货等要求，均由采购人确定，各投标人若中标，须无条件执行。

2.6.5 本项目代购物品不得提供过期、变质等产品，产生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要求该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6.6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标准、卫生食品执行标准、生产、包装、运输、安全标准及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卫生及行业管理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保障措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6.7 中标供应商的服务应遵循专业、成熟、安全可靠的业务流程，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明确的服务方案、操作规范、服务流程、管理措施。

2.6.8 中标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紧密配合，准确把握需求并快速响应采购人需求，配合采购人的监督管理，积极改进完善，如与采购人需求不符，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

2.6.9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质量保证、食品卫生安全承诺。

2.6.10 如采购人在收货现场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一律剔除退换，不作结算，同时中标供应商负责按时补充因此造成的数量短缺。

2.6.11 清单中未体现的产品，若有需要，采购人指派相关人员与中标供应商的人员按照价格调研的方式一同调研产品价格，经双方协商后，补充到采购人下发的《每月市场调研价格表》，按《每月市场调研价格表》中的对应价格供货，价格结算折扣仍按本次采购的中标结果执行。

2.6.12 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掌握市场行情，在某些产品价格波动较大时，应主动与采购人沟通，提出调整意见，减少不必要的损失；如果采购清单中个别产品市场临时难以保障时，不得擅自改变品种，应主动与采购人沟通协调解决。

2.6.13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剩余质保期应多于产品所标注的质保期限的三分之二（例如：华夫饼生产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产品标注质保期为 18 个月，供货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前，剩余质保期多于产品所标注的质保期年限的三分之二，则本次供应产品符合要求；若供货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后，剩余质保期少于产品所标注的质保期年限的三分之二，则本次供应产品不符合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同时对供货人进行同等数量货物的双倍罚款。

2.6.14 中标供应商需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

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2.6.15 因货物对食用者造成食品安全，通过卫生部门的鉴定确属中标供应商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2.6.16 采购人不保证各合同包中标供应商的实际供货量。

2.6.17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它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2.6.18 投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证明文件、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若中标供应商有虚假承诺的行为或实际情况与投标响应时所提供的材料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合同包 1、包 2、包 3

序号	类型	要求
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交货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说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采购人签收证明、检测报告、检测证书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1）各监所应记录送达时间，检查供货产品、数量、打包方式、分货等信息是否与采购计划单一致。（2）各监所应对供货数量全部核对，检验结果应拍照留存。（3）各监所应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样检查，允许抽样切开检查，抽样数量应不少于供货数量的 10%，验收范围：产品剩余质保期是否多于产品所标注的质保期期限的三分之

		二、包装是否破损等一切与产品质量相关要素。（4）各监所检查货物数量、质量发现问题，应及时约谈中标供应商，并监督和跟踪验收不合格产品的退换进度。（5）各监所根据现场验收情况，遵循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实事求是地签署验收材料。
6	合同支付方式	采购人根据每月考核结果及每月实际发生的量按月支付合同款项，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规发票后原则上于7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中标供应商（如遇特殊情况，具体双方协商解决）。
7	履约保证金	（1）提交时间及金额：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则提交合同金额的1.5%作为履约保证金，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停止履约，则不退履约保证金。（2）提交方式：中标人应当以公对公转账、汇款或者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3）退还方式：合同履行完毕、无质量问题后且合同无纠纷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

8、报价要求（合同包1、合同包2、合同包3）

8.1 投标报价为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供货到厦门市行政区域内采购指定的地点，交货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检验、包装、采购、运输、装卸、免费按时退换货服务、税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营及使用所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8.2 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8.3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8.4 本次招标为整体招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项目的所有内容及服务进行完整报价响应。不完整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8.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采购方单位的特殊性，不得就服务地点特殊性问题上提出补偿要求，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费用。

***8.6 本项目设有采购预算，其中合同包 1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60 万元。各投标人的报价按折扣率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7 本项目设有采购预算，其中合同包 2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15 万元。各投标人的报价按折扣率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8 本项目设有采购预算，其中合同包 3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25 万元。各投标人的报价按折扣率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9 本项目采用投标收费费率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应基于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不分商品种类，报出一个统一固定的投标收费费率（如报价为 95 折，则收费费率为 95%）。供应期限内，该收费费率不再调整，且该收费费率将作为签署合同时的计价依据。

8.10 投标收费费率不得超过 100%，否则投标无效。

9. 基准价确定方式及结算

9.1 代购物品基准价的确定：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一同至沃尔玛、大润发、夏商、新华都、永辉等任一同类大卖场调研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价格，采购人下发《每月市场调研价格表》，调研价格将作为结算的基准价，按中标供应商的中标折扣进行结算。代购物品基准价调价周期为 6 个月，**首次询价时间为合同执行 5 个日历日内进行**，若供货期间遇到市场物价波动等因素，造成物价上涨或下跌，价格涨跌幅度超过 10% 时也可进行基准价调整，**基准价询价地址以采购人通知为准**。结算金额 = 当月基准价 * 代购物品中标折扣率 * 当月实际采购量。

9.2 如采购人急需采购的物资，可临时指定日期补充市调，采购人要无条件配合。如遇不可抗力等不确定因素暂停市调采价，合同结算价格参照上一个月的市调价格结算，待不可抗力等不确定因素缓解后再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市调日期

10、售后服务及要求

10.1 中标供应商对所提供的采购物资提供“三包”，对质量不合格产品实行包换、包退。

10.2 中标供应商必须定期提供车辆消毒证明。

10.3 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将采购物资进行分包、单独包装、加工、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4 中标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及时退换货、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特殊采购模式的需求。

***11.5 投标人须书面承诺不得无理由缺货，如因缺货需更换货品，须向采购人报备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11、违约责任

11.1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不能履行原因的书面报告。采购人收到得相关报告或证明后，视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投标人责任。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单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经双方协商可以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一方要向另一方赔款，补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 = (尚未执行的月数/12) * 履约保证金，当月的供应合同执行超过 15 天（含 15 天）的按当月已履行计算，不足 15 天的按当月未履行计算。

11.2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转包他人，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严重违约，由此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1.3 中标供应商短斤少两的，采购人每次扣中标供应商当月实际支付货款 1 万元；因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产生退货的，每批次扣中标供应商当月实际支付货款 1 万元；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打包的，经提醒仍未及时重新打包的，每次扣中标供应商当月实际支付货款 1 万元；因中标供应商未能正常供货的，采购人每次扣中标供应商当月实际支付货款 2 万元；累计三次以上退货（含三次），视为中标供应商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中止供应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1.4 中标供应商进行代购物品供应时，产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每次扣中标供应商当月实际支付货款 5 万元；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的，视为中标供应

商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中止供应合同，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由此产生的切损失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1.5 中标供应商在每次供应物资时（按规定有产品合格单），须提供每批次的物资检验合格单，如果是复印件要加盖中标供应商的公章，如果未提供或者以其他理由不提供的，采购人每次扣中标供应商当月实际支付货款 1 万元。

11.6 因中标供应商未按时送货而影响采购人，采购人每次扣中标供应商当月实际支付货款 2 万元和因误餐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11.7 如因物资质量问题或其它问题造成看守对象群体性食物中毒（群体性食物中毒的认定按国家规定的标准），视为中标供应商严重违约，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全部经济费用和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1.8 中标供应商运送物资进入采购人监区的车辆、人员必须遵守监所有关规定。违反监所规定，按月度考核表相关条款进行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剩余履约保证金，若触犯法律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1.9 由于中标供应商采取欺骗、隐瞒、虚报等手段，故意抬高产品配送价格的，采购人经调查发现有权提出按市场价重新结算。并在发现问题时，第一次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警告，第二次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供应商当天全部货款；第三次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供应商一星期全部货款，并取消配送资格。

11.10 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存在违约行为的，有权根据违约情况给与处罚。处罚形式包括：警告、约谈、罚款、解除合作等。连续 3 次经采购人警告或连续连 2 次约谈拒不整改的，合同自动终止。通知整改，一个年度内超过 4 次未响应或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合同自动终止。

11.11 因中标供应商问题造成责任事故或负面影响的，采购人均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中标供应商的项目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恶劣影响的采购人可追究赔偿责任。

12、合同签订

12.1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日历日内，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均为合同签订的基础。

	未提供检验合格单或者以其他理由不提供的		
7	货品与订单存在品种、规格、品牌偏差	每次扣 5 分	
8	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换货的	每次扣 10 分	
9	产品过期或剩余保质期不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每次扣 10 分	
10	违反监所卫生及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每次扣 20 分	
11	私自会见监管对象的	每次扣 30 分	
12	私自为监管对象传递信件、手机、酒类、黄色书刊图片、刀具、绳索、打火机、有价证券、信用卡、数码产品等一切物品	每次扣 50 分	
13	对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者	每次扣 50 分	
附注	<p>满分 100 分，每月考核 1 次。</p> <p>1、考核得分 ≥ 85 的为良好，采购人应全额支付当月货款。</p> <p>2、75 分 \leq 考核得分 < 85 分的，采购人将对其处以人民币 1 万元的罚款，罚金从当月货款中扣除。</p> <p>3、60 分 \leq 考核得分 < 75 分的，采购人将对其处以人民币 2 万元的罚款，罚金从当月货款中扣除。</p> <p>4、中标供应商连续三个月出现 60 分 \leq 考核得分 < 75 分的，除当月处罚外，采购人将对其另处以人民币 5 万元的罚款，罚金直接从当月应付货款中扣除。</p> <p>5、得分低于 60 分的为不合格，采购人将对其另处以人民币 10 万元的罚款，罚金直接从当月应付货款中扣除。</p> <p>6、中标供应商连续三个月考核低于 60 分，采购人除对其进行罚款的同时，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权利。</p>		

7、当月货款不足以支付罚金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1.3 各合同包中标供应商拒绝在《厦门市公安局监管支队代购物品供应商月度考核表》签字的，视为中标供应商认同考核结果。

13.1.4 各合同包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将接受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考核，对于采购人责令整改的内容须无条件配合整改，否则将可能被采购人记不良记录后报送采购办备案。

13.2 其他事项

13.2.1 其他：

本项目如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选择通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若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减半缴交。供应商若选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需在开标截止前提交保函原件。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4.2、投标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4.3、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签定地点：

乙方(中标供应商)：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_____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项目名称	服务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期

2、服务地点：

3、项目清单：

4、付款方式与条件：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6、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7、验收

（项目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8、质量保证

在服务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___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___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服务。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 向 _____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